# 2018年心理中心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2015年新修订）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结合心理中心本科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考核小组

（一）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长：宁维卫、陈华

成员：柯小君、雷鸣、肖放

秘书：吴顺领

（二）转专业考核小组

组长：陈华

成员：雷鸣、柯小君、肖放、汪小容、高飞、樊菊

秘书：吴顺领

1.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应用心理学只有一个专业，没有大类内分专业的实施细则。

1. 转专业实施细则

1、申请人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2015年新修订）规定的基本要求，了解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培养要求，品学兼优，学习刻苦，身体健康，热爱心理学学科，愿意在该学科领域进一步学习和广泛应用；具有踏实严谨的学习态度和治学精神；遵循学术伦理；认真学习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专业学习。

2、申请人在其本专业所学的课程全部合格；英语四级已过；需要全部修完转专业准入课程，见下表。

附表：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 | 准入课程名称 | 课程  学分 | 课程  代码 | 备注 |
| 心理教育系 | 应用心理学 | 普通心理学Ⅰ | 2 |  |  |
| 心理教育系 | 应用心理学 | 高等数学DⅠ | 3 |  |  |
| 心理教育系 | 应用心理学 | 高等数学DⅡ | 2 |  |  |

**3、考核方式：**初步审核+面试。

**4、考核内容：**学生主干课成绩、大学入学考试成绩、英语水平、大学期间学生所在专业的排名情况、专业认识、专业兴趣、综合素质。

1. 转专业咨询方式

1、成都校区（仅限成都校区本科生）

咨询地点：犀浦校区心理中心办公室X5323

咨询电话：66367814

心理教育系（心理中心）2017年12月